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实现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回购股份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3年9月21日